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民事

法律政策全书

收录民法典及最新司法解释

ZUI XIN MINSHI
FALU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民事

法律政策全书

F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政策全书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3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16)

ISBN 978 - 7 - 5216 - 1707 - 8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89 号

责任编辑 谢雯 孙静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民事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MINSHI FALÜ ZHENGCE QUANSHU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2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870 千

202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07 - 8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导 读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此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这也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9部法律同时废止。需要注意的是，它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是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针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定，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同时，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凡是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坚决废止；同时，立足司法审判实践，该修改的修改，该重新制定的重新制定。确保司法解释符合民法典规定，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的原则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最高人民法院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原则，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共7件新的司法解释，废止116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修改11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民事类27件、商事类29件、知识产权类18件、诉讼类19件以及执行类18件。

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地帮助读者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编的体例结构，将常用民事法律规范梳理归纳，编写本书。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本部分收录了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它作为适用民法典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在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上着重解决民法典与合同法、物权法等九部法

律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依法严格明确了溯及适用这一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

第二部分“物权”。本部分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两部新颁布的司法解释为主线，并细分了综合、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四个门类，以进一步明确物权归属，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担保交易秩序。

第三部分“合同”。本书分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有名合同类型，将修正后的多个类型的合同司法解释进行了梳理，如新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经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第四部分“人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首次独立成编。该编共51个条文，对于人的生命、身体、姓名、肖像、隐私等人格权以及人死后享有的人格利益做出了规定，有很多重大的意义。故本书此部分除法律外，收录了两个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五部分“婚姻家庭”和第六部分“继承”。本部分围绕新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这两个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亲子关系认定，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树立优良家风。

第七部分“侵权”。本部分收录多种类型的侵权纠纷司法解释，内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等，为民生大事保驾护航，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第八部分“劳动”。本部分围绕新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这一司法解释，收录涉及劳动争议解决的法律规范，以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第九部分“民事诉讼”和第十部分“仲裁”。本部分为民事程序法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为核心，收录涉及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的相关规定，以按法定程序解决争议，定分止争。

目 录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46)
(2020年5月28日)	(2019年3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 若干规定 (10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0)
(2020年12月29日)	(2019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 规定 (104)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164)
(2020年12月23日)	(2019年7月24日)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10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 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 (167)
(2020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6日)
二、物 权	
(一)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0)	机动车登记规定 (170)
(2019年8月26日)	(2012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 释(一) (182)
(2014年7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36)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 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184)
(2019年8月26日)	(2011年5月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 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 (14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 作的通知 (187)
(2016年11月4日)	(2020年5月14日)
(二) 所有权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 规定 (189)
	(2010年12月3日)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194)
	(2010年1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
(2010年11月5日)
- (三) 用益物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01)
(2018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07)
(2009年6月27日)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2)
(2021年1月26日)
- 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 (216)
(2016年5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17)
(2020年11月29日)
-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21)
(2007年9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24)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7)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8)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30)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31)
(2020年12月23日)
- (四) 担保物权**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231)
(2001年8月15日)
-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236)
(2002年2月20日)
-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238)
(2010年11月25日)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240)
(2010年8月26日)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42)
(2019年11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44)
(2015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247)
(2020年12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对连带责任保证人所有的船舶行使留置权的请示的复函 (258)
(2001年8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

问题的通知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87)
(2002年8月1日)	(2020年12月23日)
三、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289)
(2015年4月24日)	(2020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93)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95)
(2020年12月23日)	(2009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96)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98)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301)
(2009年7月7日)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03)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5)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5)	
(2020年12月23日)	

四、人格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 (313)
(2000年6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范宝忠名誉侵权一案请示的复函 …… (314)
(2000年7月31日)

五、婚姻家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 (317)
(2015年12月27日)
- 婚姻登记条例 …… (320)
(2003年8月8日)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322)
(2019年3月2日)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324)
(1999年5月25日)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 …… (326)
(2020年11月24日)
-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328)
(2020年12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 (330)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

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的通知 …… (338)
(2017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338)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339)
(2020年12月23日)

六、继承

- 遗嘱公证细则 …… (340)
(2000年3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 (342)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 (345)
(2005年3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 (345)
(1991年1月26日)

七、侵权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 (346)
(2011年4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 (347)
(2017年10月7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
(2017年7月22日)	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43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	(2020年12月23日)
例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
(2019年3月2日)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67)	若干问题的解释 (437)
(2018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
(2018年12月29日)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	规定 (439)
条例 (399)	(2020年12月23日)
(2019年10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08)	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2013年10月25日)	题的解释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 (414)	(2020年12月23日)
(2015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	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
录) (415)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43)
(2018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
(2002年4月4日)	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题的解释 (445)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2020年12月23日)
解释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
(2020年12月23日)	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4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2019年10月21日)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
解释 (428)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
(2020年12月23日)	件的若干规定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	(2003年1月9日)
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30)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
(2020年12月23日)	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	(2002年1月15日)
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
干问题的解释 (432)	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
(2020年12月23日)	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455)
	(2007年6月11日)

八、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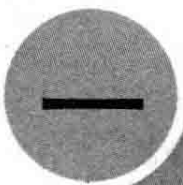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58)
 (2012年1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
 条例 (469)
 (2008年9月18日)
- 工伤保险条例 (472)
 (2010年12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481)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
 复 (487)
 (2004年4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事争议申请
 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
 复 (487)
 (2013年9月12日)

九、民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88)
 (2017年6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515)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
 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563)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 (564)
 (2019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
 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574)
 (2015年4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
 调解的规定 (576)
 (2016年6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
 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579)
 (2016年8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
 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
 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582)
 (2015年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
 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83)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
 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585)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
 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
 定 (590)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
 问题的规定 (593)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
 问题的规定 (595)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596)
 (2020年12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
 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599)
 (2018年2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
 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603)
 (2018年9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 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605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 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621)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 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 题的规定 (606) (2019年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 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 规定 (622) (2021年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 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607)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 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 作的意见 (624) (2021年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 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609)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612)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616)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 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18) (2020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 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619) (2020年12月23日)	
	十、仲 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627) (2017年9月1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633) (2017年5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 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 的意见 (641) (2020年6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43) (2006年8月23日)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 护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营利法人
 -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 第四节 特别法人
-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 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委托代理
-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 第九章 诉讼时效
-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编 物 权

第一分编 通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 第二节 动产交付

-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分编 所有权

- 第四章 一般规定
-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第七章 相邻关系

- 第八章 共 有

-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居住权

第十五章 地役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十八章 质 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五分编 占 有

第二十章 占 有

第三编 合 同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收 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六编 继承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七编 侵权责任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附 则**第一编 总 则****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

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特别法优先】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民法的效力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 人**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出生和死亡时间的认定】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保护】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成年时间】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及恢复】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职责及临时生活照料】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履行监护职责应遵循的原则】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